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0月0日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疑似遭其前男友不當對待，然受安置人母親因精神疾患致保護功能有限，於知悉受安置人遭其前男友為不當性對待時未能持續展現保護作為，亦不願與聲請人討論安全維護計畫，逕留下受安置人後便離開，置之不理。考量受安置人母親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保護環境，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立即性協助，經評估若不立即予以安置，恐有再次受害之虞，聲請人遂於113年11月26日4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鈞院。惟72小時期間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6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7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8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性侵害案件通報
10 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1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5號緊急安置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12 實。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
13 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張堯振